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920,000	13.97
2	#魏巍	25,123,320	3.44
3	孙梅春	19,543,846	2.6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71,021	2.2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71,183	1.71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71,672	1.6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0,449	1.5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3,019	1.32
9	王平卫	8,951,320	1.23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9,792	1.22

注：以上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人名册上的持股情况。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920,000	14.16
2	#魏巍	25,123,320	3.49
3	孙梅春	19,543,846	2.7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71,021	2.2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71,183	1.73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71,672	1.71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50,449	1.5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3,019	1.34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9,792	1.24
10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19,817	1.16

注：以上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人名册上的持股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